太仓不动产数据异地备份项目合同

甲方: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南通国土资源数据备份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不动产数据异地备份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C2025-0144）的招标结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异地备份服务。

2．服务范围：

- **不动产核心结构化数据实时数据复制；**

结构化数据延时在 1 分钟以内(网络正常情况下)，并安排专人每日监控数据复制链路运行情况，随时调整。

- **不动产业务系统的实时更新服务；**

根据用户不动产登记应用系统的各项调整和变化实时更新备份中心不动产业务系统，确保双方应用系统的一致性。

- **不动产登记系统灾难演练服务（每年一次）；**

服务中包含一次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灾难演练操作，在数据备份中心恢复用户的各项生产数据，并进行一致性比对，确保异地容灾系统安全可用。一旦发生故障也可以加快系统恢复速度。

- **不动产登记系统业务接管服务（每年一次现场支持）；**

标准服务中包含一次（现场支持）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业务接管操作，在用户生产系统发生故障后，确认短时间内（1-2 天）无法恢复，严重影响业务开展，临时启用异地容灾系统接管部分重要的窗口业务受理工作，并在用户生产系统恢复正常后对系统进行回迁。由于工作量较大，每年只包含一次（现场支持）该项内容。

3、数据备份技术路线

存量数据使用离线手段，人工备份到乙方数据备份中心。

增量数据使用安全加密技术在线备份到乙方数据备份中心。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2.1 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88 万元（￥138800 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专用设备、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差旅、住宿、伙食、通讯、利润、税金等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四、服务内容

1.数据异地备份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数据备份链路搭建和保障：乙方组织专家团队，为甲方不动产登记系统搭建数据异地备份链路，并安排专家在乙方现场驻场监控保障链路安全稳定运行。

B.数据备份链路调整：甲方因为实际需求，需要对核心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大规模调整（如搬迁，网络地址重新规划，更换服务器等），乙方应派人到现场及时调整数据备份链路。

C.数据备份演练：在甲方提出数据备份演练需求后，乙方应该做好承接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和甲方一起沟通演练流程，并配合甲方按流程完成数据恢复和应用接管演练工作。

D.故障应用接管流程制定：乙方应组织专家团队，为乙方定制故障应用接管流程，并根据甲方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不断开展，及时调整接管流程，切实做

到故障时可按照流程，接管甲方应用。

E. 故障应用接管：机房发生故障后，自检发现无法在 2 天内完成系统自我修复，可以联系乙方要求启动应用接管服务，乙方要快速（30 分钟内）响应，把甲方容灾系统切换到生产区，提供应用服务，并在甲方生产系统恢复正常后，恢复系统容灾工作（恢复周期为 7 个工作日）。

2. 服务方式及响应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每日定期巡检备份端运行情况），如有异常及时跟甲方沟通。提供一对一的服务专员负责该服务项目的整体管理以及与甲方之间的沟通、项目资源协调，客户满意度保证等。

3. 服务标准

乙方安排专家团队，在乙方驻场监控数据异地备份链路工作。

4. 运行保障

为了确保甲方的数据异地备份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提供经验丰富并有独立工作能力的专家负责该服务项目的整体管理以及与机房之间的沟通、项目资源协调，客户满意度保证等。

A. 为甲方建立专门数据异地备份档案，为备份管理和维护提供依据，协助甲方建立备份系统安全管理和备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

B. 每年定期出具数据异地备份工作报告。对可能的突发故障事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将业务系统的中断减至最低，确保业务系统服务的连续性。

C. 协助甲方为服务器制定主机容错、备份、数据恢复等方案。并进行演练验证。确保出现故障时系统能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五、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生产的数据、系统、文档成果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协助甲方对成果文档进行更新维护。

六、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有责任保护这些文档的保密性。

2. 乙方对于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客户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均负有保密的责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保密工作，保证客户的利益不受侵犯，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的信息及从中获得的利益只能用于为客户的维修服务中，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乙方对涉及客户的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保密规章制度，同时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4 . 以上保密制度不仅限于合同有效期内，并且永远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责任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服务，甲方将按服务时间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服务费用，如损失金额不易计算的，双方同意按违约行为每日/次支付违约金 3500 元。

2、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损坏、遗漏、丢失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先行维护或请第三方补录，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每天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南通国土资源数据备份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